#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5年5月20日 上午10点

召开地点: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年5月20日

至202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 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È	Weiz to Ita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checkmark$			
2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V			
8	关于注册发行 10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			
9	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V			
11	关于与中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衍生交易主协议》的议案	V			
12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V			
13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checkmark$			
14	关于向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安慰函的议案	$\checkmark$			
15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变更	$\sqrt{}$			
	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累积投票	<b>長议案</b>				
17.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3) 人			
17.01	罗开全	V			
17.02	郑英军	<b>√</b>			
17.03	卫凯	√ 			
18.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 <b>3</b> )人			
18.01	王子冬				
18.02	宋衍蘅				
18.03	蔡成维				
	ANACE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与本通知同日对外进行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2、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 16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议案 9、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方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 (五)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0	凌云股份	2025/5/14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三)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一)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三)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
  - (四) 出席会议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9日

上午 8:00-11:00 下午 14:00-17:00

## 六、 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人: 王海霞 辛娜

联系电话: 0312-3951002

联系传真: 0312-3951234

联系邮箱: wanghaixia@lygf.com xinning@lygf.com

(二)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授权委托书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注册发行 10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9	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的议案			
10	关于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 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与中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衍生交易主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向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安慰函的议案			
15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剩余资金永久性补 充流动资金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7.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1	罗开全	
17.02	郑英军	
17.03	卫凯	
18.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1	王子冬	
18.02	宋衍蘅	
18.03	蔡成维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 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 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 陈××		
4.02	例: 赵××		
4.03	例:蒋××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 张××		
5.02	例: 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 李××		
6.02	例: 陈××		
6.03	例: 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一片写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 陈××	500	100	100	
4.02	例: 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4.06	例:宋××	0	100	50	